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文件

普财〔2023〕7号

关于做好普陀区地方企业 2022 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

区国资委、各主管局（委）、街道（镇）及相关企业：

为全面掌握 2022 年本区国有企业、城镇集体企业等单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会计信息，根据国家财政部、上海市财政局对此项工作的要求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现将编报本区 2022 年度地方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按照执行。

一、财务会计决算报表适用范围及基本构成

1. 本套报表为本区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的年终财务会计决算统一格式，适用于境内、境外所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、城镇集体企业，其他企业的年度财务会计决算可参照使用本套报表格式。

2. 本套报表由报表封面、主表、补充指标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，其中报表封面、主表适用于所有企业（单位）填报；补充指标表适用于相关行业的企业选择填报。

3. 本套报表为单户与汇总（合并）统一格式。基层填报

单位为境内外具备法人资格、独立核算并能够编制完整会计报表的企业（单位）。汇总（合并）单位应将纳入汇总（合并）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实行全级次上报。

二、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内容

1. 各类国有企业、城镇集体企业的 2022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工作，应当根据真实的交易事项、完整准确的账簿记录等资料，依据现行的国家会计制度，在全面做好清查资产、核实债务和权益、正确结转损益及依法进行年终审计等工作基础上，按照本套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等具体要求，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终财务会计决算结果和其他有关资料填报，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并按规定认真组织好录入、审核等工作。

2. 控股（集团）公司除编制本级会计报表外，还应当编制集团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。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原则、范围及编制方法按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等具体准则，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应用指南》中对合并报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财务会计决算报表报送要求

1. 各基层填报单位、集团汇总单位、主管业务部门在编制及汇总 2022 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同时，还应按“上海财政”网下载的报表软件要求，将会计报表数据录入软件，并认真审核，确保数据真实完整，并经软件全审通过，确保勾稽关系准确无误。

2. 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报送时间。各国有企业、城镇集体企业等应在 2023 年 4 月 20 日之前将 2022 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和相关数据一并报送区财政局会计科。

3. 填报单位上报的财务会计决算报表，经审查存在内容错漏，勾稽关系不正确等情况的，予以退回由单位自行改正，并重新上报。

4. 确因实际情况造成数据不能全审通过，企业须写情况说明，同决算报表一同上报区财政局。

5. 各单位在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工作完成后，应进一步加强决算数据的分析工作，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撰写《财务情况说明书》，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、经济效益、重大事项、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。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文档随年报一并报送。

四、财务会计决算报表软件下载

1. 2022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软件和参数，各相关单位可登陆“上海财政网（www.czj.sh.gov.cn）---网上办事服务---下载中心”进行下载。

2. 软件操作问题可咨询上海久其软件有限公司：

固定电话：63187811 63187019

qq 群号：458892343

服务时间：工作日上午 9:00--11:00

下午 1:00--4:30

3. 2022 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及数据录入口径由
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

2023 年 3 月 15 日

